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671號

原告 顧輝琦
被告 蘇柏豪

上列被告因111年度金訴字第1364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，均引用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之記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要件，如刑事訴訟程序已經終結，即無由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倘原告仍於刑事訴訟終結之後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自應判決駁回之。
- 二、查本件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刑事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364號案件審理，並於民國112年3月9日辯論終結，於同年4月27日宣判，被告提起上訴，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5032號撤銷原判決關於宣告刑之部分，改判處有期徒刑8月，於113年2月18日確定在案，有本院112年3月9日簡式審判筆錄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佐，然原告係於前述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之113年12月13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民事訴訟書狀

01 上之本院收狀戳記在卷可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
02 顯非合法，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。

03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5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思吟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08 書記官 林家偉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